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毅）

本人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

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人 2023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走访、基地调研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对话，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有

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共计 1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	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俞毅

2024 年 4 月 18 日